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融会计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Accounting

蒋小敏 胡娅梅 /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融会计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Accounting

蒋小敏 胡娅梅 /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蒋小敏,胡娅梅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6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融会计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1326-8/F·1326

I. ①信… II. ①蒋… ②胡… III. ①投资公司-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5083 号

□ 责任编辑 黄 荟
□ 书籍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廖沛昕
卓 妍

XINTUO TOUZI GONGSI KUAIJI

信 托 投 资 公 司 会 计

蒋小敏 胡娅梅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4 印张(插页:1) 331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7.00 元

(本教材附光盘一张)



丛书编委会

主 任:吴大器

副主任:袁树民 姜雅净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云 上官晓文 王 丹 刘锦辉

刘 莹 宋本强 李 红 张慧珏

张 周 邵丽丽 胡娅梅 钱红华

莫桂青 贾建军 温国山 董文艳

蒋小敏





总 序

本系列教材是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发展进程中人才培养定位、特色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成长的价值体现,是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以下简称“三型一化”)会计人才培养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学校会计学科特色的未来,需要战略视野,创新布局,凝练特色,并且要毕其功于一役、保质保量地完成。

上海金融学院是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兼顾工、法、文、理的高等院校,会计学科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深刻认识学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及其内涵,必须成为会计学科建设的认识基础,必须成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追求的特色与风格。同时,我校的会计学科将金融会计作为特色专业建设的重点,凸显了行业需求、错位竞争、特色创建和开放合作,形成了与学校发展匹配、协调的战略布局,方向是正确的。

“三型一化”的科学内涵,是金融学院会计学科人才培养特色体现的基本内容,也是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成败的主要衡量标准。在我看来:第一,作为高校分类发展中教学型类别的专业,应用型体现着这类高校的基础价值,也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呼唤。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所学会计知识对岗位实践的引领与指导,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观察、剖析社会经济发展现象的能力提升,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解决社会上相关具体问题的方法、手段的技能积累,在编写金融会计系列教材时值得很好地思考。第二,复合型反映了社会发展对加快学科知识综合的日趋高涨的需求,也是对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融合与衔接的期待。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相应知识的综合与融会,感悟到认识、剖析、解决经济发展需求所必需的大会计知识的体系与辐射,感悟到以会计基础知识为主线,以金融会计专业知识、技巧和特性为支撑内容的吻合与衔接,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编写者认真权衡。第三,创新型意味着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建设必须按“高境界、高起点、高水平”的标准,在传承会计理论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金融会计实务中的需求及问题,力争在金融会计理论上有所创新。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在人类认识、改造世界中可以实现自身的阶梯式提升,感悟到金融会计在“理论—实践—理论”的规律循环中“创新”带来的魅力,让教材的作者和读者感悟到理论与实践融合和积累产生的会计理论、应用技巧、方法手段的进步,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编写人员在体现会计阐述、应对金融行业发展进程新情况时深思熟虑。第四,理解国际化内涵需要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融合体现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审视。这对会计学科尤为关



键。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会计准则在国际经济发展中加快趋同的走向和我国率先接轨的步伐,感悟到金融会计人才培养专业双语教学方式带来的会计知识价值的显性拉升,感悟到地处上海浦东,在加快国际大都市建设步伐中会计国际化的气息与需求,都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编写者面向国际视野,突出综合平衡,融会贯通。因此,上海金融学院的会计学科人才培养必须抓住“三型一化”,这是学科特色建设的方向之纲,也是学科发展生命力的体现。本系列教材的建设,必须凸显“三型一化”的交融和行业发展对会计的需求,以此体现课程建设的质量之魂,掌握系列教材的质量之本。只有矢志不渝,努力追求,才能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承担着教育部、财政部特色专业建设和上海市教育高地项目建设的任务,责任重大。如何在深刻领悟学校“三型一化”特色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在基本熟悉金融行业会计实务及其发展需求的条件下,做好系统规划和科目内容、体例风格、编写分工的安排,需要用心思考,开放组合,科学视野,突出特色。期待本系列教材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以下要求:

第一,以国际通用的会计理论体系精髓为主轴。事实上,在中国经济加快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的进程中,会计趋同体现着先行的特点,金融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与国际运行体系衔接。本系列教材的章节内容必须突出国际通用性,并以共识性的会计理论体系为导向,形成系列教材的主要理论轴心,贯穿于相关的系列教材之中,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构建国际会计理论的导向型轴线。

第二,以金融行业的会计主要业务类型为主题。金融行业的业务类型并不简单,不可能穷尽、细分到具体的明细类别,这是确定系列教材主要覆盖范围的难点。可以按照合并归类的思路,初步确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新型业务等为行业的主要业务类型,作为系列教材的内容主题。使学生学习完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后,就能初步把握金融会计的系统内容,比较快地适应行业会计领域的业务范围和岗位规范。使这套教材既能为本科金融会计人才培养需要服务,也能为金融行业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三,以“应用、复合、创新”的会计特色元素融合为主线。这项要求对于金融会计系列教材而言是能否形成特色的关键,也是系列教材贯彻始终的主线。它来源于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培养的标准与规格,同时也是金融行业对会计岗位能力、素质的现实呼唤。因此,应用技巧、知识复合、创新精神三项元素的融合成为金融会计特色建设不可或缺的系统构成。本系列教材区别于已有的会计教材的主要衡量标准,就是突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理论在应用型引领、复合型涵盖、创新型思考的体现程度,体现得越充分、越全面越好。

第四,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链为课程建设创新的主要方式。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只是为金融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了一个相对规范、匹配的学习知识指南,“三型一化”的融合并形成本套教材的特色,必须注重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链为课程创新的主要方式的开放探索,形成会计教学、科研的开放型应用循环链,探索出一条课程建设创



新的有效路径。通过校、政、企的关联协作,以及若干个应用循环链的周期建设,编写出与财务会计系列教材相匹配的案例和课件,以此促进学校教师、企业员工、政府公务员与学生会计能力与素质的共同提升。

从事财务会计系列教材建设的使命是光荣的,祝参与此项建设任务的全体作者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的工作方法,以强烈的责任感,一步一个脚印地传承理论,服务应用,扎实探索,为中国财务会计人才培养,为促进我国财务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吴大军

2011年10月

前言

在发达国家,信托发展成为与银行和保险并列的金融业三大支柱之一。信托业以其财产管理、资金融通、资本集聚和社会公益等功能的发挥丰富和完善了财产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成熟和深化。我国自1979年创办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来,信托业得到不断发展,信托业在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系完善、社会经济进步、证券市场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特殊而积极的作用,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伴随着信托业的改革和发展,发现其中的会计规范化问题从制度建设和学科建设上进行理性的培植和提升是极为必要的,本书从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的现实需要出发,将新准则的精神实质与信托业务融合起来,力求形成此类公司在会计核算领域的基点、重点、难点和知识点体系,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本书以新会计准则为标杆,广泛参考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系统梳理了信托公司各业务环节的会计核算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其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具体操作进行了明确规范,以“统一、规范、整合、拓展、创新”为原则组织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本书编写共分四篇十四章:第一篇是基础理论篇,分别介绍了信托基础理论、信托会计、信托公司会计等相关理论;第二篇是信托项目会计核算篇,由于信托项目是信托投资公司的重点、独立业务项目,需要进行独立专门的成本收益核算,并同时进行信托项目核算之后的专用财务报告,因此本篇探讨了信托项目自身的会计核算特点;第三篇是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篇,介绍了信托投资公司相关信托业务核算;第四篇是财务报告篇,主要介绍了信托投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分析。此外,本书附带配套光盘,主要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习题答案、辅助教学阅读资料等内容。

本书各章正文后均附有习题,采用包括简答题、选择题、案例分析题、讨论思考题等多种形式,以便读者自行测试掌握知识的情况以及加深对正文内容的理解与掌握。

本书由上海金融学院蒋小敏和胡娅梅编写。本书第一章的第三至第四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蒋小敏负责编写;第一章的第一至第二节、第五章、第六章由胡娅梅负责编写。另外,本书由蒋小敏负责全书设计、统稿定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获得很多专家、学者及同事的指导 and 帮助,他们分别是吴大器、袁树民、姜雅净、丁小云、贾建军、刘莹、莫桂青、邵丽丽、陈京苗,在此特别感谢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在每章节后相应列出,在此谨向文献资料的作者和相关单位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领导的支持,王芳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深表谢意。



受编写时间和编写人员的学术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不足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定当虚心接受,并在再版的过程中进行修正。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编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信托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	3
第二节 信托的本质及信托关系	7
第三节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13
第四节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15
第二章 信托会计基本理论	21
第一节 信托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21
第二节 信托会计的核算对象	23
第三节 信托会计的基本假设及基本原则	24
第四节 信托项目会计要素、会计科目设置及财务报表	27
第三章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理论	33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33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的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36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流程	37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0
第四章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制度的发展与规范体系	44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制度的发展历程	44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内部规范体系	48



第二篇 信托项目会计核算篇

第五章 信托资产的核算(上)	55
第一节 货币资金	55
第二节 拆出资金	58
第三节 应收款项	60
第四节 买入返售资产	68
第五节 客户贷款	69
第六章 信托资产的核算(下)	74
第一节 金融资产	74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80
第三节 融资租赁资产	84
第四节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91
第七章 信托负债的核算	99
第一节 信托负债的内涵及基本特征	99
第二节 信托负债的核算	100
第八章 信托权益的核算	106
第一节 实收信托	106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07
第三节 未分配利润	108
第九章 信托项目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111
第一节 信托项目收入	111
第二节 信托项目费用	113
第三节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	114

第三篇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篇

第十章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信托业务的核算	121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	121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122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24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129



第十一章	信托投资公司年金、财产、公益等信托业务的核算	136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年金信托业务的核算	136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财产信托业务的核算	138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公益信托业务的核算	140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拆出信托资金业务的核算	142
第十二章	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咨询、担保等信托业务的核算	144
第一节	代理财产管理业务的核算	144
第二节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的核算	147
第三节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149
第四节	其他代理业务的核算	150
第五节	咨询业务的核算	151
第六节	担保见证业务的核算	152

第四篇 财务报告篇

第十三章	年度财务报告	157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15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0
第三节	利润表	16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6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6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17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分析	193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193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方法	195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应用——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0
第四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应用——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2
第五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应用——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4
附录	配套光盘内容介绍	207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信托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要点:

- 信托的定义
- 信托的本质及信托关系
-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

一、信托的概念

一般认为,信托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其间出现过多种信托定义,但至今人们也没有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另一方面是信托业务复杂多样,而且各种信托业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司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这种提法虽然能够被不同法系的国家理解和接受,但仍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自从我国恢复信托业以来,人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信托下过不同的定义:从字面上看,信托就是信任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权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从社会道德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社会行为,表示人们之间一定的思想道德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法律关心,它是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来看,它是指在接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由此看来,要建立真正的信托制度,还不得不首先规范信托的概念。

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结合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在我国200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理解信托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其基本特征: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

通常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包括:第一,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即受托人具有公认信用标准或虽然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自然人。所以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接受和信赖。第二,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是指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

(二)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信托目的就不可能实现。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权利。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以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然而,如果根据传统的信托法理,在信托财产上存在着双重所有权,即受托人是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显然是相悖的(委托人授让信托财产所有权)。与民法上所指的财产所有权不同,民法的财产所有权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排除了人为干涉。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财产所有权为受益人的利益所享有,不具有绝对权能;受托人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须受信托合同规定的限制。上述诸多矛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客观存在的。

(三)信托关系中的三个当事人,以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两个重要特征

信托关系中有三个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而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又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及义务,仅归属于受托人,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同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二是必须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取得个人利益。

(四)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理、经营财产的作用。信托把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它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银行业和保险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首先,从历史起源上看,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最后发展成为专门从事货币存款、贷款业务的专门机构;保险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的互助行为;信托起源于遗嘱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管理,近代信托发展成为代客户经营管理各种财产的专门机构。其次,从它们经营的主要内容看,银行机构主要从事与货币有关的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保险公司主要办理各种保险;信托机构主要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以及投资等业务。再次,从它们所起的作用来看,银行直接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保险公



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聚集了社会上的一部分资金,建立了社会后备基金,间接起到了融通资金的作用;信托机构也是通过信托业务,在财产管理的基础上间接地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

由于银行、保险、信托都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同时又由于它们不同的起源、不同的业务内容,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此,在金融体系内形成了三大业务并列的局面。

二、信托的设立

信托的设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或者说是依照法律的要求实施信托行为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信托的设立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达到的目的。它以信托财产为中心,影响信托关系的产生、存续、消灭的基本要素,并具有如下特点:

1. 信托目的确定性

信托目的,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有着直接影响,同时对与信托财产发生直接、间接关系的当事人也有重要影响。因此,信托目的应当明确,使受托人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委托人的意图并履行其受托义务。同时,第三人也可以明白无误地了解该信托的意思表示。

2. 信托目的自由性

信托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可以为委托人所希望达到的各种目的而设立。信托目的的自由化,使得信托在实务上的适用性极其广泛,它既可以适用于民事信托,也可以适用于商事领域(如公司信托、投资信托),还可以适用于社会公益领域(如公益信托)。

3. 信托目的合法性

信托行为虽然属于当事人之间的自主行为,但是必须受到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的限制,而且我国《信托法》对信托目的有一个明确的限定,主要包括:(1)信托目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禁止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违反这两项规定设立的信托,由于信托目的不合法,因而信托无效。(3)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设立的信托是可以撤销的。

(二)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及财产的权利。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三)设立信托的形式

由于营业信托内容比较复杂,信托期限也比较长,因此,对有关的重要事项要以书面的形式加以约定,以防止发生歧义和纠纷。设立信托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通常通过三种形式来表现:一是书面合同,需要信托关系人共同签字,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个人遗嘱,遗嘱是立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遗产或其他事务,并于立遗嘱人死亡时开始发生效力的